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出售资产的概述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公司拟出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B座9c、9d、9e三套工业厂房（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公司拟将标的不动产作价人民币29,536,680元（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出售给深圳市和创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不动产的所有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 二、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与创元科技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该标的不动产交易金额合计29,536,680.00元，其中创元科技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及工信局审核通过后分两次将定金合计2,900,000.00元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创元科技在2021年9月10日将标的不动产余款合计26,636,680.00元转至买卖双方约定的银行监管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创元科技已完成办理相关标的不动产权属的变更手续。公司已收到标的不动产交易定金合计2,900,000.00元，标的不动产交易余款合计26,636,680.00元，共计金额29,536,680.00元。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储备，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预计对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约为



1,424.88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房地产买卖协议；
2. 公司收到标的不动产对价款入账回单。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